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	5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7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9
七、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的变化情况.....	29
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变化情况.....	32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34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境外销售.....	34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43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4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同业竞争.....	48
五、《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同业竞争.....	49
六、《二轮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52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58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61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62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64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66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69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75
附件八：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78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67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67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iaxing.gov.cn/col/coll604534/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http://yjzt.zj.gov.cn/>）、嘉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jiaxing.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05.20 万元、17,963.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港口经营资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到期日	出具单位
万凯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5215)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22. 10. 10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2,348.39 万元、786,569.55 万元、671,225.43 万元及 375,224.6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6.96%、81.24%、72.19%及 84.8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在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是正凯集团、沈志刚及御心投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正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正凯置业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妹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正凯化纤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3	正凯纺织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
4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凯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妹沈小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重庆萧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润凯新材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2	浙江领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3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4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8%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持有其 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1.66%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董事长
16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浙江锦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18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9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江苏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汉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8.42%股权
21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高月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3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渝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重庆万凯	嘉渝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3	万凯包装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普凯新材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5	国凯供应链	万凯包装持有其 49%股权
6	方元物流	万凯包装持有其 5%股权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执行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志刚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肖海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 海	发行人董事、执行总经理
4	高 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邱增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邹舰明	发行人董事
7	祝卸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章击舟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陈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吕恩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 云	发行人监事
12	曹爱兵	发行人监事
13	杨逢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沈月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 3 项列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商旅居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天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杭州华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临沂同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德意控股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浙江德意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文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浙江君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滕州德意君瑞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滕州同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5	杭州路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德意君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恒杉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德意电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9	北京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竞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丽博家居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德意空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山东德意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杭州萧山宁围阳光中介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8	杭州萧山惠丰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9	杭州文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深圳市世纪德意厨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3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6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7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邹舰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安吉舟汇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40	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1	上海和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上海秋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上海宇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杭州和山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5	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6	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且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成都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杭州粒子加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标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3	山东京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54	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	
55	湖州领核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控制的企业
56	杭州粒子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7	捷悦化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的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浙江智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聚聪贸易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	聚能贸易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	科凯新能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世能实业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浙江正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6	德润资产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
7	浙江领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8	深圳市德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9	杭州丽博橱柜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0	杭瑞贸易	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1	香港万昭	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2	嘉兴方元	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参股子公司方元物流的子公司
13	厦门万石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 月对外转让
14	上海和山德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注销
15	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辞职

16	湖州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7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8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辞职
19	詹应斌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于 2020 年 9 月辞职
20	香港万凯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1	香港领驭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2	杭州毛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辞职
23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服务	8,557,836.79
	单证服务	1,555,603.00
	海运服务	USD4,560,614.00
国凯供应链	仓储运输服务	40,411.7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普凯新材	PET	40,571,176.85
	水电汽	3,813,700.35
	易耗品	7,915.04
国凯供应链	服务	8,301.89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普凯新材	房屋建筑物	395,013.77

②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正凯集团	运输工具	210,619.47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 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 日
德意控股、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500.00	2017.03.27	2021.12.24
	万凯新材	500.00	2017.03.27	2021.12.24
	万凯新材	1,000.00	2017.03.27	2022.06.24
	万凯新材	1,000.00	2017.03.27	2022.06.24
	万凯新材	1,000.00	2017.03.27	2022.12.26
	万凯新材	1,000.00	2017.03.27	2022.12.26
	万凯新材	500.00	2017.03.27	2022.12.26
	万凯新材	500.00	2017.04.01	2022.06.24
正凯集团、正凯化纤	万凯新材	200.00	2021.03.01	2022.02.28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3.01	2022.02.25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3.01	2022.02.28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3.01	2022.02.28
	万凯新材	2,000.00	2021.04.13	2021.10.11
	万凯新材	2,000.00	2021.04.13	2022.04.0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 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 日
	万凯新材	3,000.00	2021.06.01	2021.11.17
正凯集团、正凯置 业、正凯化纤	万凯新材	2,800.00	2020.10.28	2021.10.27
	万凯新材	10,000.00	2021.01.01	2021.12.28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2.28	2021.08.25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2.28	2021.08.25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2.28	2021.08.25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2.28	2021.08.25
	万凯新材	900.00	2021.02.28	2021.08.25
	万凯新材	500.00	2021.03.01	2021.08.25
正凯集团、正凯置 业、正凯化纤、沈 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900.00	2020.08.17	2021.08.14
	万凯新材	3,000.00	2020.09.15	2021.09.14
	万凯新材	2,000.00	2020.10.13	2021.09.17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54.68	2021.03.29	2021.07.21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1.88	2021.04.19	2021.08.04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85.37	2021.05.08	2021.07.2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87.20	2021.06.07	2021.09.22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6.31	2021.06.24	2021.10.18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1,190.00	2021.01.11	2021.07.12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2021.01.20	2021.07.20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660.81	2021.03.22	2021.09.22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758.99	2021.03.29	2021.09.29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236.68	2021.04.01	2021.10.01
	万凯新材	4,000.00	2021.03.01	2022.02.28
	万凯新材	1,000.00	2021.06.07	2022.06.0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45.50	2021.06.23	2021.09.3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6.31	2021.06.24	2021.10.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 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 日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021.05.28	2021.11.28
	万凯新材	2,500.00	2021.03.01	2022.02.23
	万凯新材	2,000.00	2021.03.26	2022.03.22
	万凯新材	3,500.00	2021.04.12	2022.04.0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61.12	2021.04.08	2021.07.19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61.44	2021.04.26	2021.08.13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92.96	2021.04.27	2021.08.23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23.58	2021.05.06	2021.07.2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64.20	2021.05.06	2021.07.2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25.68	2021.05.21	2021.09.23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25.68	2021.06.02	2021.09.23
正凯集团、正凯化 纤、沈志刚	万凯新材	3,000.00	2020.09.14	2021.09.13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1.88	2021.06.02	2021.09.0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24.04	2021.06.08	2021.08.17
正凯集团、正凯化 纤、沈志刚、高月 娟	万凯新材	5,000.00	2021.06.11	2022.04.11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1.88	2021.04.20	2021.08.23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3,900.00	2021.06.09	2021.12.09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	2021.06.11	2021.12.11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021.05.27	2021.11.27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3,900.00	2021.06.07	2021.12.07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	2021.06.09	2021.12.09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720.00	2021.06.16	2021.12.16
正凯集团、沈志 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77.34	2021.03.24	2021.07.2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 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 日
正凯集团、正凯置 业、沈志刚、高月 娟	万凯新材	4,700.00	2021.01.07	2021.09.2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44.22	2021.03.19	2021.07.14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1.88	2021.05.28	2021.09.06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1,697.60	2021.01.26	2021.07.26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2021.02.08	2021.08.08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814.60	2021.03.09	2021.09.09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965.50	2021.04.15	2021.10.15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1,400.74	2021.04.23	2021.10.23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999.40	2021.05.10	2021.11.10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1,503.49	2021.05.18	2021.11.18
	万凯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2021.06.25	2021.12.25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3.44	2021.06.23	2021.09.3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54.54	2021.06.23	2021.09.27
	万凯新材	2,000.00	2021.03.31	2022.03.17
	万凯新材	3,000.00	2021.05.31	2022.05.20
	万凯新材	EUR 1,100.00	2018.06.22	2022.06.03
正凯集团，正凯置 业，沈志刚	万凯新材	4,000.00	2020.09.10	2021.08.20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32.24	2021.03.19	2021.07.0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8.95	2021.04.07	2021.07.0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0.69	2021.04.16	2021.08.2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61.44	2021.05.26	2021.08.06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1.90	2021.05.26	2021.09.22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96.32	2021.06.07	2021.08.2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 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 日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127.02	2021.06.07	2021.08.17
	万凯新材	信用证 USD 207.08	2021.06.23	2021.10.14
正凯集团	万凯新材	9,000.00	2021.06.16	2022.06.16
	万凯新材	6,000.00	2021.06.18	2022.06.18
	万凯新材	5,000.00	2020.10.23	2021.10.23
正凯集团、正凯置 业、正凯纺织、沈 志刚、高月娟	万凯新材	5,000.00	2021.03.11	2022.03.10
沈志刚、高月娟	重庆万凯	1,500.00	2020.09.24	2021.09.22
	重庆万凯	5,000.00	2021.06.22	2022.06.21
	重庆万凯	2,800.00	2021.06.29	2022.06.29
正凯集团、沈志 刚、高月娟	重庆万凯	1,000.00	2020.12.22	2021.12.14
	重庆万凯	13,730.00	2019.12.13	2025.10.30
	重庆万凯	7,800.00	2019.12.26	2025.10.30
	重庆万凯	2,000.00	2021.06.10	2025.10.30
	重庆万凯	980.00	2019.12.17	2025.10.30
	重庆万凯	3,924.00	2020.02.13	2025.10.30
	重庆万凯	1,362.00	2020.03.02	2025.10.30
	重庆万凯	3,924.00	2020.03.31	2025.10.30
	重庆万凯	4,904.00	2020.06.01	2025.10.30
	重庆万凯	4,904.00	2020.09.30	2025.10.30
	重庆万凯	1,500.00	2021.06.10	2025.10.30
	重庆万凯	4,490.76	2019.12.10	2025.10.30
	重庆万凯	2,942.00	2020.01.21	2025.10.30
	重庆万凯	4,904.00	2020.03.03	2025.10.30
	重庆万凯	4,904.00	2020.09.10	2025.10.30
	重庆万凯	4,904.00	2021.03.18	2025.10.30
	重庆万凯	3,432.00	2021.04.06	2025.10.3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687.53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普凯新材	20,954,370.45	1,047,718.5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应付票据	方元物流	1,421,293.00
应付账款	普凯新材	18,791.00
	方元物流	11,330,476.76
	国凯供应链	5,029.88
其他应付款	方元物流	3,168,731.91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对外投资

1、控股子公司

（1）嘉渝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渝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嘉渝科技发生了注册资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渝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海军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506 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发电设备及组件研发、制造；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新材	100%

（2）重庆万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万凯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重庆万凯发生了注册资本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万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海军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增银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石墨烯、纳米材料的研发；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渝科技	100%

2、参股子公司

（1）普凯新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普凯新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普凯新材股东四川普天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凯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塑料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凯包装	49%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9%
	宜宾市沔熠包装有限公司	2%

（2）方元物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方元物流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方元物流发生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元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良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江南大道 2215 号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船舶代理、货物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海运及航空国际货物代理；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00%
	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00%
	茅连珍	10.00%
	潘 劭	5.00%
	万凯包装	5.00%
	屠海潮	2.00%
	胡亦平	2.00%
	孙 健	1.50%
	沈建森	1.50%
	冯建良	1.00%
	陈培佳	0.50%
	许良华	0.50%
	杜敏燕	0.50%
	陈荣建	0.50%
	肖国琴	0.50%
	糜浩峰	0.50%
	李雪芬	0.50%
	刘海平	0.50%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万凯新材拥有的面积为 106,5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5167 号）换发了权属证书，换发后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34 号；万凯新材拥有的面积为 134,3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1916 号）换发了权属证书，换发后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95 号。

（三）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自有房屋，19 项自有房屋换发了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四）租赁码头泊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码头泊位租赁合同、成交确认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 2 项码头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万凯新材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9、10、11 号泊位	5,586.00	2021.09.10-2023.09.09
2	万凯新材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内河港海宁港区尖山码头 1 号、2 号、3 号南仓库	10,243.00	2021.09.10-2023.09.09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35,071.83 万元、533.39 万元、1,436.10 万元。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协议及发行人与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性协议及发行人与报告期末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

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jiaxing.gov.cn/col/coll1604534/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助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残疾人安置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每月退税金额为安置残疾人员人数与企业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的乘积。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列的“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生产”，可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万凯 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单笔当期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

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	金额（元）
1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4,759,200.00
2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21]505号）	6,820,000.00
3	财政奖励资金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奖励的说明》	35,356,700.00
4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4,038,963.34
5	设备购置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2,333,333.34
6	产业扶持资金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2,333,333.34
7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号）	2,00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期间	缴纳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1.06.30	社会保险	1,278	1,244	34	97.34%
	住房公积金		1,195	83	93.51%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宁分中心、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lsbt.zj.gov.cn/>）、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sbj.jiaxing.gov.cn/>）、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lsbj.cq.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www.zzz.gov.cn>）、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cqgjj.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01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境外销售

（一）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1、万凯新材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1）境外前五大生产商客户

单位：万元

生产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雀巢集团	电汇、信用证	1,912.98	-	3,835.13	-	8,972.53	0.01	636.90	551.67
可口可乐集团	电汇、信用证	713.49	-	3,529.98	-	5,417.18	-	3,375.39	-
达能集团	电汇	360.22	-	1,604.15	-	214.54	-	-	-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电汇、信用证	356.35	-	638.74	-	6,272.66	-	5,142.87	-
MADHAV INVESTMENT UGANDA LIMITED	电汇	259.66	-	487.92	-	187.95	-	-	-
Aragon LLC	电汇	137.67	-	-	-	517.97	-	1,447.63	-
QAROH PET PRODUCTS CO.	信用证	56.82	-	146.30	-	51.54	-	875.04	-
ETIHAD Food	电汇	-	-	361.15	-	116.38	-	-	-

生产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Industries Co. Ltd.									
KOKSAN PET VE PLASTIK AMBALAJ SANAYI VE TICARET AS.	信用证	-	-	-	-	1,166.19	-	-	-
合计		3,797.20	-	10,603.38	-	22,916.94	0.01	11,477.83	551.67

从主要生产商客户情况来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11,477.83 万美元、22,916.94 万美元、10,603.38 万美元和 3,797.20 万美元，其中 2019 年度的收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境外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对可口可乐集团、雀巢集团等主要生产商客户销量较大，此外，部分 2018 年末的应收款在 2019 年回款，也增加了 2019 年的收汇金额。2021 年 1-6 月，收汇金额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4-6 月生产商客户产生较多应收款所致。

(2) 境外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电汇、信用证	1,711.46	-	1,389.38	-	1,703.65	-	132.57	-
MERAXIS AG	电汇、信用证	1,094.82	-	26.88	-	-	-	-	-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电汇	849.58	-	1,170.86	-	2,063.52	-	4,285.34	-
DENOX RHONE GENERAL TRADING LLC	电汇	760.44	-		65.23		419.93	223.87	530.87
SNETOR CHIMIE	信用证	642.20	-	245.88	-	457.42	-	419.28	-
Polymers Trading International	电汇、信用证	533.21	-	32.89		159.21		162.72	

贸易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AG									
wonik cube corp	信用证	171.50	-	280.60	-	112.41	-	-	-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电汇	151.04	-	110.57	-	983.56	-	2,139.07	-
SILCO POLYMERS S. A.	电汇、信用证	86.37	-	162.16	-	616.69	-	3,425.29	-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电汇	11.97	-	255.83	-	1,275.34	-	741.45	-
HANWHA CORPORATION	信用证	-	-	59.29	-	1,196.49	-	1,551.06	-
MB Barter & Trading SA	电汇、信用证	-	-	-	-	203.82	-	1,722.49	-
合计		6,012.60	-	3,734.35	65.23	8,772.10	419.93	14,803.16	530.87

从主要贸易商情况来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14,803.16 万美元、8,772.10 万美元、3,734.35 万美元和 6,012.60 万美元，其中 2018 年度收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境外贸易商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SILCO POLYMERS S. A. 出口销量较大，导致收汇金额较大；2019 年度，因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减少对贸易商的销售，收汇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减少；2020 年度，除受发行人整体销售策略影响外，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发行人境外贸易商销售及收汇金额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2021 年 1-6 月，因境外部分国家逐渐从疫情影响中恢复，发行人境外贸易商销售及收汇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外币资产、负债情况及外币收付款需求，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情况。发行人结换汇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他币种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结汇				
美元换人民币（万美元）	12,960.00	1,492.00	21,227.61	17,859.10
欧元换人民币（万欧元）	251.03	402.00	2,161.50	3,955.91
2、换汇				
人民币换美元（万元人民币）	2,015.01	21,665.40	7,861.21	39,518.38
人民币换欧元（万元人民币）	22.38	105.53	126.25	80.71
欧元换美元（万欧元）	660.00	1,475.00	753.00	-
美元换欧元（万美元）	1,105.39	2,362.19	1,375.88	200.56
美元换法郎（万美元）	-	-	-	893.27
法郎换美元（万法郎）	-	-	-	293.09
英镑换美元（万英镑）	-	-	-	427.91
人民币换港元（万元人民币）	1.70	17.56	-	-

从结汇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美元结汇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当年出口增加，发行人收到的外币回款主要为美元，于当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结汇，导致美元结汇金额较高。2020 年度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境外销售减少，因此结汇金额相应减少。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美元结汇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增加所致。

从换汇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人民币换美元金额减少 31,657.1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美元余额较大并于 2019 年收到回款，2019 年换汇需求较小。2020 年度，人民币换美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换汇用于归还美元短期借款所致。

3、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浙江省税务局网站、海宁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业务均根据相关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

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

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因此形成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本身在发行人内部形成自然对冲，减少外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币资产、外币负债及外汇敞口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0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外币资产合计	46,711.20	33,346.20	47,770.08	63,100.48
其中：货币资金	4,606.85	9,182.13	20,515.20	18,574.44
应收账款	42,104.35	24,164.08	27,254.88	44,526.04
外币负债合计	40,251.69	37,298.00	81,488.58	88,794.26
其中：应付账款	30,623.85	25,659.11	42,667.74	36,826.32
其他应付款	1,173.02	551.39	1,106.39	1,516.81
短期借款	8,454.82	11,087.51	37,714.45	50,451.14
外汇敞口	6,459.51	-3,951.80	-33,718.50	-25,693.78

注：外汇敞口=外币资产-外币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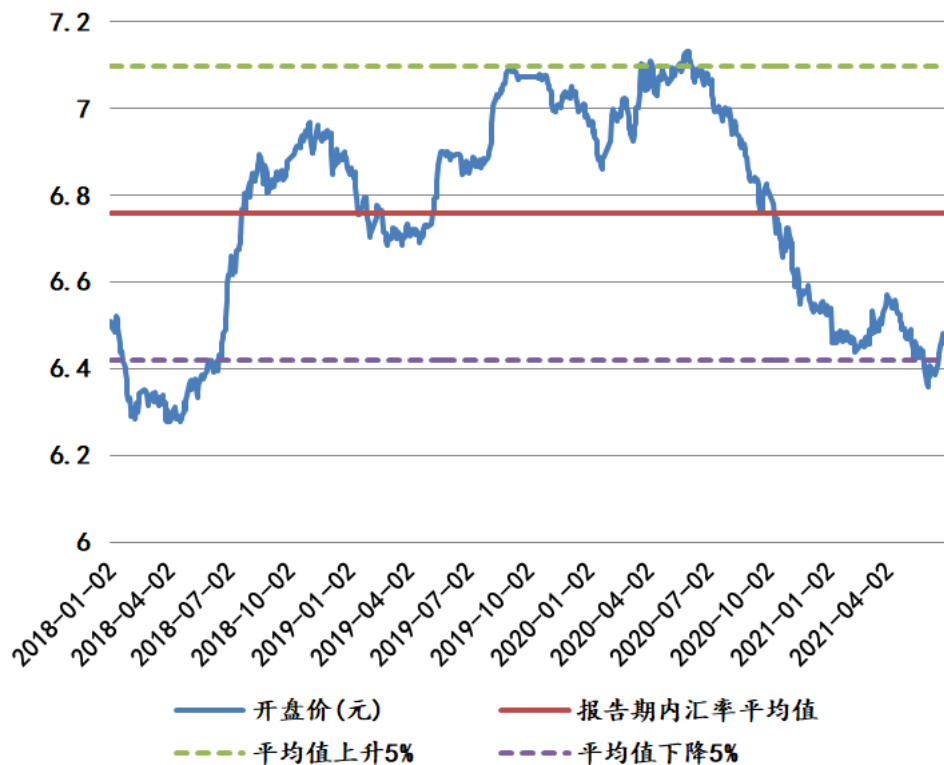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外汇敞口分别为-25,693.78 万元、-33,718.50 万元和、-3,951.80 万元和6,459.51 万元(等值人民币)。其中，2018 年至 2020 年外汇敞口均为负值系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外币短期借款主要由进口押汇及保证借款构成，为采购进口原材料所需资金。2020 年度，由于境外采购金额降低，且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当期末进口押汇及应付账款减少，故 2020 年外币敞口减小。2021 年 6 月末，因当期境外收入增加，外币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敞口转为正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瑞士法郎、港币、英镑和澳大利亚元，发行人持有的美元资产和负债占比较高，其他币种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外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币资产合计	46,711.20	100.00%	33,346.20	100.00%	47,770.08	100.00%	63,100.48	100.00%
其中：美元	45,106.83	96.57%	32,754.30	98.22%	37,043.88	77.55%	54,614.46	86.55%
欧元	1,604.37	3.43%	591.91	1.78%	2,345.60	4.91%	2,393.77	3.79%
瑞士法郎	-	0.00%	-	0.00%	8,380.60	17.54%	6,091.80	9.65%
港币	0.00	0.00%	0.00	0.00%	-	0.00%	0.45	0.00%
外币负债合计	40,251.69	100.00%	37,298.00	100.00%	81,488.58	100.00%	88,794.26	100.00%
其中：美元	31,796.59	78.99%	27,790.08	74.51%	61,690.77	75.70%	73,567.17	82.85%
欧元	8,455.09	21.01%	9,507.92	25.49%	15,282.65	18.75%	9,365.49	10.55%
英镑	-	0.00%	-	0.00%	4,515.16	5.54%	3,712.65	4.18%
澳大利亚元	-	0.00%	-	0.00%	-	0.00%	2,148.95	2.42%
外币敞口合计	6,459.51	100.00%	-3,951.80	100.00%	-33,718.50	100.00%	-25,693.78	100.00%
其中：美元	13,310.24	206.06%	4,964.22	-125.62%	-24,646.88	73.10%	-18,952.71	73.76%
欧元	-6,850.73	-106.06%	-8,916.02	225.62%	-12,937.05	38.37%	-6,971.72	27.13%
瑞士法郎	-	0.00%	-	0.00%	8,380.60	-24.85%	6,091.80	-23.71%
英镑	-	0.00%	-	0.00%	-4,515.16	13.39%	-3,712.65	14.45%
澳大利亚元	-	0.00%	-	0.00%	-	0.00%	-2,148.95	8.36%
港币	0.00	0.00%	0.00	0.00%	-	0.00%	0.45	0.00%

报告期内，因汇率存在一定波动，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700.21万元、356.76万元、764.42万元及531.84万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在6.2764和7.1316之间波动，平均值为6.7583，具体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以平均值 6.7583 为基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基本在平均值上下 5% 区间内波动，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及 2021 年 5 月至 6 月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降超过平均值 5%，最低较平均值下降 7.6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外币美元的敞口均为负数，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降低，将导致期末外币敞口损失减少，从而增加营业利润。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外币美元的敞口为 4,964.22 万元和 13,310.24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将产生外币敞口损失为 248.21 万元和 665.51 万元，对当年营业利润影响为减少 0.93% 和 3.05%。综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二）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瓶级 PET，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及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阿联酋	27,889.60	18.21%
尼日利亚	13,381.82	8.74%
印度	13,193.48	8.61%
比利时	7,985.75	5.21%
菲律宾	6,880.68	4.49%
孟加拉国	6,656.71	4.35%
印度尼西亚	5,329.12	3.48%
坦桑尼亚	4,566.82	2.98%
肯尼亚	4,545.03	2.97%
乌克兰	4,388.04	2.86%
合计	94,817.05	61.90%

2、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瓶级 PET 生产国，生产的瓶级 PET 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对外出口，因此我国也是全球最主要的瓶级 PET 出口国之一。2014 年以来我国瓶级 PET 产品的出口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中国对外出口瓶级 PET 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96 万吨、315 万吨，2021 年 1-6 月出口数量为 148 万吨。2021 年度 1-6 月中国 PET 产品出口目的国前十名国家和地区为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印度尼西亚、韩国、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墨西哥、阿联酋、孟加拉国、阿尔及利亚。

报告期内，实施反倾销措施且发行人产生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国家包括印度、马来西亚、南非、美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及土耳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3,193.48	3.52%	11,550.29	1.72%	37,205.62	4.73%	25,847.20	2.86%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尼西亚	5,329.12	1.42%	7,393.35	1.10%	9,858.12	1.25%	17,860.74	1.98%
土耳其	1,005.10	0.27%	1,932.17	0.29%	10,029.13	1.28%	7,978.20	0.88%
加拿大	762.10	0.20%	482.49	0.08%	77.19	0.01%	1,212.33	0.13%
马来西亚	728.40	0.19%	-	-	-	-	-	-
巴西	44.61	0.01%	52.89	0.01%	-	-	-	-
美国	-	-	0.59	0.00%	-	-	-	-
南非	-	-	-	-	455.84	0.06%	3,308.68	0.37%
合计	21,062.81	5.61%	21,411.78	3.19%	57,625.90	7.33%	56,207.15	6.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印度、马来西亚、南非、美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及土耳其的合计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10%，同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448.85 万元、351,637.40 万元、158,174.66 万元及 153,171.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9%、44.71%、23.57%及 40.82%。除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并未因境外反倾销措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扩大境内外销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来降低相关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和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RCEP），RCEP 的签署将进一步有利于中国对其他成员国家出口 PET 产品。

综上，境外国家和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说明各期支付销售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支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各期支付销售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佣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推介境外客户	399.88	265.62	586.48	674.83

2、报告期内佣金的主要支付对象及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佣金明细表及主要居间商的邮件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居间商及佣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居间商	佣金金额	占比	对应客户销量	佣金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1	NOVA PETROCHEMICALS FZE	71.44	17.87%	5,324.00	2.17%
2	PAL UNISON LIMITED	65.21	16.31%	8,228.00	1.31%
3	DNZ ROVER	40.70	10.18%	5,060.00	1.31%
4	PRECEPT GLOBAL PTE LTD	29.26	7.32%	3,574.00	1.49%
5	FIRST POLYMER PTE LTD	28.55	7.14%	6,886.00	0.64%
	合计	235.17	58.81%	29,072.00	1.32%

3、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调查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出具的上述主要佣金支付对象的调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佣金与相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支出（万元）	399.88	265.62	586.48	674.83
居间商协助开拓的境外收入金额（万元）	31,358.25	21,209.37	43,692.90	69,084.16
居间商协助开拓的境外销售数量（万吨）	5.38	4.05	5.80	8.54
销售佣金率	1.28%	1.25%	1.34%	0.98%
单位佣金支出（元/吨）	74.33	65.56	101.16	78.99

注：销售佣金率=佣金支出/居间商扩展的境外收入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各年销售佣金率分别为 0.98%、1.34%、1.25%、1.28%，单位佣金支出为 78.99 元/吨、101.16 元/吨、65.56 及 74.33 元/吨。2019 年，发行人销售佣金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瓶级 PET 市场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佣金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与 NOVA PETROCHEMICALS FZE 减少合作，该居间商收取的单位佣金金额较高。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单位佣金支出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居间商结构的变化，不同居间商收取的单位差价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基本匹配，变动存在合理性。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披露重庆万凯向关联方转让重庆万凯包装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进行评估，相关交易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安排，后续是否将进一步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结合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转让上述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

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根据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重庆万凯包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5,785.96	4,531.69	4.97	-
净资产	3,779.82	2,512.54	-1.73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6.17	-0.82	-1.71	-

（二）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1、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2021年1至6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和普凯新材。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6月
1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费	交易金额	855.78
			占同类交易比例	9.1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1%
2	方元物流	海运费	交易金额	456.06 万美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3.0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5%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3		单证费	交易金额	155.56
			占同类交易比例	14.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4	国凯供应链	仓储运输费	交易金额	4.04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2) 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1	普凯新材	PET	交易金额	4,057.12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2%
			毛利	690.04
			占利润总额比例	3.11%
2		水电汽 ¹	交易金额	381.37
			占同类交易比例	70.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毛利	28.53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3%
3		易耗品 ²	交易金额	0.79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7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4	国凯供应链	服务	交易金额	0.83
			占同类交易比例	21.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毛利	0.83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注 1：水电汽相关费用包含排污设施使用费。

注 2：易耗品的成本前期已摊销，故关联销售无对应成本。

注 3：发行人 2020 年向嘉兴方元物流销售的瓶级 PET 毛利为负，主要由于破损买断的销

售单价参考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而直接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发行人向嘉兴方元物流销售瓶级 PET 对应月份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使得销售单价低于单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为负。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1）方元物流

2021 年 1 至 6 月，方元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5,600.34
净资产	2,482.06
营业收入	2,159.26
净利润	146.44

（2）国凯供应链

2021 年 1 至 6 月，国凯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614.96
净资产	565.28
营业收入	4.67
净利润	-8.10

（3）普凯新材

2021 年 1 至 6 月，普凯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8,690.40
净资产	5,297.73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20.34
净利润	-47.39

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同业竞争

（一）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叠的情况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销售/采购方	向对手方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向对手方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区间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MEG	200.44	4,008.85	3,896-5,819	PTA	33,014.34	4,157.51	3,257-4,558
						MEG	31,888.24	4,011.10	3,896-5,819
	关联方	皮棉	7,199.49	-	-	-	-	-	-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MEG	423.45	4,234.51	3,896-5,819	PTA	10,646.13	4,088.38	3,257-4,558
	关联方	聚氯乙烯、聚乙烯	8,308.01	-	-	-	-	-	-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万凯新材	MEG	28,151.16	3,541.03	3,896-5,819	PTA	639.08	3,761.06	3,257-4,558
	关联方	-	-	-	-	FDY	1,023.02	-	-

注：2021 年 1-6 月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MEG 销售价格低于当期市场价格区间，系该交易订单于 2020 年价格低点时期签订，故低于 2021 年 1-6 月市场价格最小值。

发行人上述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以上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后是否仍存在经营范围、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经营范围重叠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1）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2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问题 17. 关于同业竞争

(一) 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情况,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其他客户、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变化如下:

(1)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凯集团出具的说明,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2、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年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销售采购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年同一品类市场均价比较如下：

（1）重叠客户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MEG	28,151.16	3,541.03	4,477.41	-20.91%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上表重叠客户/供应商使用单体名称及数据，下同。

2020 年度，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的 MEG 销售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 MEG 主要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采购订单，而 MEG 市场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逐步上升，致使 2021 年向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 MEG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时点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交易内容	订单签订月份	订单均价	CCF 月均价	差异率
MEG	2020 年 12 月	3,541.03	3,515.93	0.71%

（2）重叠供应商

单位：万元、元/吨

对手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年度 CCF 平均价	差异率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PTA	33,014.34	4,157.51	3,897.65	6.67%
	MEG	31,888.24	4,011.10	4,477.41	-10.41%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10,646.13	4,088.38	3,897.65	4.89%

注：以上数据不含税，上表重叠客户/供应商使用单体名称及数据，下同。

2021 年 1-6 月，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 MEG 采购均价与年度 CCF 平均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 MEG 主要于 2020 年 1 月、7 月及 8 月签订采购订单，而 MEG 市场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逐步上升，致使 2021 年 1-6 月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 MEG 采购均价相对较低。经比较上述原材料对应的订单价格与签订当月 CCF 月均价格，不存在显

著差异。

(二) 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大额债务、诉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正凯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凯集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总资产	919,005.96
净资产	231,084.35
净利润	15,403.96

六、《二轮问询函》问题20. 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一)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聚酯材料在各领域内的应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1	PET 链结构设计研究及共聚单体的小试开发	设计多元酸或多元醇或其它产品并用于 PET 聚合改性,提升 PET 透亮性能	实验研究	聚 酯 新 材料	2022 年	杨逢春、蒲新明	374.06
2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	瓶到瓶食品级再生 PET 瓶级切片满足全球性环境保护对瓶到瓶产品的迫切需求。采用糖醇解处理技术,用乙二醇对再生聚酯瓶片进行化学回收处理,可保证再生聚酯切片与原生切片相近的质量和性能	批量试产	聚 酯 新 材料	2021 年	应婕、郑兵	247.76
3	基于 PTT 共聚酯的合成及改性研究	以对苯二甲酸、丙二醇为主要生产原料,间苯二甲酸及其它功能性二元醇、二元酸为共聚改性单体,采用直接酯化、连续液相聚合、固相缩聚工艺路线,开发具有阻燃、抗紫外、抗菌性能的 PTT 聚酯	中试	聚 酯 新 材料	2022 年	蒲新明、高顺	291.65
4	高附着力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项目以 PET 共聚改性为出发点,选取适合的共聚单体,以本体共聚改性的方法,设计出预计能够达到要求的聚酯分子结构,同时通过调节功能单体的使用比例,合成出适于应用在金属覆膜领域的功能聚酯	批量试产	聚 酯 新 材料	2021 年	蒲新明、凌峰	53.38
5	高阻隔紫外线透明 PET 树脂研制	筛选出非迁移性、可用于 PET 缩聚的紫外阻隔添加剂,优化紫外阻隔剂的用量和缩聚工艺参数,制备可用于透明 PET 吹塑瓶的产品,实现对 300-500nm 波段的紫外线 90% 以上有效屏蔽	实验研究	聚 酯 新 材料	2023 年	邱增明、应婕	136.46
6	药用包装材料 PET 树脂	产品高透亮、低残留,主要满足药品、医疗包装用	实验研究	聚 酯 新 材料	2023 年	蒲新明、华云、张冬炎	46.83
7	阻燃聚酯切片	阻燃聚酯切片属于共聚永久阻燃,以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主要原料,在聚合过程中将环保无毒的阻燃剂引入聚酯熔体中,通过化学改性的方法实现聚酯永久阻燃改性	中试	聚 酯 新 材料	2022 年	高顺、蒲新明	166.5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投入的金额(万元)
8	PETG 共聚酯	PETG 是一种非结晶性共聚酯, 具有透明性高, 光泽度高, 弯曲不泛白, 耐化学性优异等优点; 通过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引入第三单体 1,4-环己烷二甲醇进行共聚改性得到	中试	聚 酯 新 材料	2023 年	郑兵、刘青松、唐云峰	677.71
9	高节能瓶用 PET 树脂	采用新一代的高效吸热剂, 开发透亮度高的高吸热瓶级聚酯切片	批量试产	聚 酯 新 材料	2021 年	应婕、王永梅	27.42
10	抗菌聚酯切片	共聚法制备抗菌聚酯切片及纤维, 可使抗菌剂在切片中均匀分散, 具有抗菌成分不易析出、抗菌效果持久、可纺性优良、制品不易变色等优势。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为主要原料, 在酯化过程中加入抗菌剂制得抗菌聚酯切片	中试	聚 酯 新 材料	2023 年	高顺、蒲新明	131.12
11	高性能健康型 PET 关键技术	解决聚合反应中铈系催化剂还原形成的灰色, 同时减轻铈系催化剂聚酯纺丝由于重金属还原积累造成的纺丝组件压力增高问题, 更重要的是解决 PET 染色过程中析出或终端产品垃圾中有毒的重金属铈残留, 使聚酯更环保	实验研究	聚 酯 新 材料	2022 年	章延举、胡洋	133.46
12	高阻隔高透亮耐热型聚酯	选择第三、第四单体对聚酯进行改性并优化聚合工艺, 提高聚酯阻隔性能, 扩大其在奶品类、饮料类等需要高阻隔性材料方面的应用; 对产品耐热性进行改进, 提高玻璃化温度以满足产品加工过程中高温杀菌的工艺要求; 同时, 还要增加聚酯的通透性和亮度	实验研究	聚 酯 新 材料	2023 年	蒲新明、刘青松、吴珊珊	100.64
13	低熔点聚酯树脂	在 PET 主链上引入长支链, 提高聚合物分子量、拓宽分子量分布, 制备高黏度低熔点的产品, 改善产品纺丝、发泡以及成膜性能	批量试产	聚 酯 新 材料	2021 年	刘青松、郑兵	37.84

(二) 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 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2) 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已授权专利共有 39 项, 主要的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锅炉炉渣的出渣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810170115.3	2018.3.1	20 年
2	发行人	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510098193.3	2015.3.5	20 年
3	发行人	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310299671.8	2013.7.17	20 年
4	发行人	PET 切片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110087080.5	2011.4.1	20 年
5	发行人	高拉伸强度膜级 PET 聚酯切片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1563.9	2015.1.13	10 年
6	发行人	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03834.8	2015.1.6	10 年
7	发行人	浆料管伴热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3822.5	2013.5.3	10 年
8	发行人	切粒机除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3534.X	2013.5.3	10 年
9	发行人	真空取压测量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232390.6	2013.5.2	10 年
10	发行人	PET 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337831.9	2020.3.17	10 年
11	重庆万凯	PET 酯化反应釜	发明专利	ZL 201110105442.9	2011.4.18	20 年
12	重庆万凯	一种辅料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95453.6	2020.7.15	10 年
13	重庆万凯	一种固相缩聚切片热输送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05.8	2020.7.13	10 年
14	重庆万凯	一种可定期除垢的 PET 连续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56.0	2020.7.13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期限
15	重庆万凯	带支撑功能的切粒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88492.6	2020.7.3	10 年
16	重庆万凯	一种提升产品质量的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4510.2	2020.7.13	10 年
17	重庆万凯	便于观察的粉料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2557.5	2020.7.13	10 年
18	重庆万凯	瓶级聚酯切片生产用粉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2021370290.6	2020.7.13	10 年
19	重庆万凯	一种带料位测量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2021296165.5	2020.7.3	10 年
20	重庆万凯	一种料仓侧面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1305375.6	2020.7.6	10 年
21	重庆万凯	一种固聚系统高效喷淋塔	实用新型	ZL 202022222848.2	2020.9.30	10 年

2、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49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多于同行业公司三房巷、华润材料、逸盛、江阴澄星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焦福刚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1、新增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2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40,221.03	工业	抵押
2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3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5,409.92	工业	抵押
3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4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8,304.44	工业	抵押
4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68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11,405.57	工业	-
5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0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11,405.57	工业	-
6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71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22,878.33	工业	抵押

2、权属证书换发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95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13,567.76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96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6,289.42	工业	抵押
3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97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1,699.89	工业	抵押
4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98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2,070.50	工业	抵押
5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99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1,000.71	工业	抵押
6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200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694.72	工业	抵押
7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201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3,178.15	工业	抵押
8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202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340.73	工业	抵押
9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084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1,189.41	工业	抵押
10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02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6,125.31	工业	抵押
11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7134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15号	7,756.30	工业	抵押
12	万凯新材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海宁市尖山新区	961.22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0057132 号	闻澜路 15 号			
13	万凯新材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098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 15 号	1,643.69	工业	抵押
14	万凯新材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133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 15 号	39.59	工业	抵押
15	万凯新材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3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 15 号	11,051.75	工业	抵押
16	万凯新材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4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 15 号	4,774.24	工业	抵押
17	万凯新材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5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 15 号	4,774.24	工业	抵押
18	万凯新材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6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 15 号	4,778.19	工业	抵押
19	万凯新材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7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 闻澜路 15 号	4,774.24	工业	抵押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到期日
1	实用新型	塑料特性黏度的测试装置	万凯新材	ZL 202120007346. X	2031. 01. 03
2	发明专利	聚酯熔体生产聚酯切片及熔体直铸聚酯膜片或瓶胚的方法	万凯新材	ZL 201811338618. 3	2038. 11. 11
3	实用新型	一种 PET 除乙醛生产装置	重庆万凯	ZL 202022222876. 4	2030. 09. 29
4	实用新型	一种固聚系统高效喷淋塔	重庆万凯	ZL 202022222848. 2	2030. 09. 29

附件三：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CBPC Limited (可口可乐集团)	PET 切片	参考 PCI Limited 每月公布的中国 PET 切片市场价格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参考 Wood Mackenzie Chemicals 每月公布的中国 PET 切片市场价格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3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娃哈哈集团)	瓶级切片	参考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17.12.28-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PET 切片	参考 CCF 月度相应型号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8.05.14-2019.09.30	已履行完毕
5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PET	每吨 PTA 价格*0.84+每吨 MEG 价格*0.337+每吨 IPA 价格*0.018 及加工费	2018.05-2018.11	已履行完毕
6	太古可口可乐 (中国) 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 (天津) 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CBPC Limited (可口可乐集团)	PET 切片	参考 Wood Mackenzie Chemicals 每月公布的中国 PET 切片市场价格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7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CBPC Limited（可口可乐集团）	PET 切片	参考 Wood Mackenzie Chemicals 每月公布的中国 PET 切片市场价格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恒力石化月度牌价出货，月底根据市场行情修订价格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MEG	FCA 太仓、张家港、上海洋山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转换为DDP 买方工厂价格：参考FCA 价格及运输成本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FCA 太仓、张家港、上海洋山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 DDP 买方工厂价格：参考交货当月安迅思中国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中间价的月均价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乙二醇类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互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17.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定价依据	签订时间/有效期	履行情况
6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互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月度均价并考虑运费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8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公布的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PTA 内盘现货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2019.12.25-2020.12.24	已履行完毕
9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全月内盘现货均价并考虑运费	2021 年 01-12 月	正在履行
10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MEG	结算价格参考卖方每月宣布的 MEG 产品交货当月亚洲合同价格 CFR、卖方开具销售订单前两周 ICIS-LOR 公布的每周“MEG CFR 中国主港现货价格”中间价之平均价格、双方约定的固定折扣确定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参考 CCF 公布的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PTA 内盘现货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	2021.01.01-2022.12.24	正在履行
12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PTA	CCF PTA 内盘均价（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减 40 元/吨进行结算	2020.12.10-2021.12.31	正在履行

附件五：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0)进出银(浙信贸)字第 5-009 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	2020.09.22-2021.08.31	(1) 正凯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担保; (2) 万凯新材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授信额度合同	(2021)杭银字第 000256 号	万凯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5,000	2021.04.08-2022.04.07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58152012110086	万凯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20.12.11-2021.12.10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4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人民币壹拾叁亿元银团贷款合同	0310000149-2019年（枳城）字 00156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130,000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1）万凯新材、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庆万凯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	工银浙银团2017-3-05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0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不迟于2017年6月30日）起6年	（1）正凯集团、德意控股、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其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改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 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自有房产土地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正凯置业以其 自有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宁 支行			
6	综合授信合 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21548 号	万凯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7,000	2021.03.04-2022.03.03	正凯集团、正凯置 业、正凯纺织、沈志 刚、高月娟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函	E/2018/102840/CP/EP/LCB E/2019/110327/CR/EP/LCB E/2020/123892/CR/ML/LCB E/2021/132016/CR/ML/RC	万凯新材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180 万欧元	2018.06.22- 2022.06.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2	借款合同	(2020)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5-087 号	万凯新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	2020.10.23-2021.10.23	(1) 正凯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万凯新材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人民币壹拾叁亿元银团贷款合同	0310000149-2019 年 (枳城) 字 00156 号	重庆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14,000	2019.12.13- 2025.10.30	(1) 万凯新材、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重庆万凯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
					8,000	2019.12.26- 2025.10.30	
					5,000	2020.06.01- 2025.10.30	
					4,000	2020.02.1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2025. 10. 30	担保
					4, 000	2020. 03. 31- 2025. 10. 30	
					1, 338	2020. 03. 02- 2025. 10. 30	
					1, 000	2019. 12. 17- 2025. 10. 30	
					5, 000	2020. 09. 30- 2025. 10. 30	
					2, 000	2021. 06. 10-2025. 10. 30	
					1, 500	2021. 06. 10-2025. 10.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4, 578. 67	2019. 12. 28- 2025. 10. 30	
				中国银	3, 000	2020. 01. 2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重庆 涪陵分 行		2025. 10. 30	
					5, 000	2020. 03. 03- 2025. 10. 30	
					5, 000	2020. 09. 10- 2025. 10. 30	
					5, 000	2021. 03. 19-2025. 10. 30	
					3, 500	2021. 04. 06-2025. 10. 30	
4	“浙江万凯新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吨包装新材料（瓶 片）技改项目”人 民币资金银团贷款 合同及补充协议	工银浙银团 2017-3-05 号	万凯 新材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海宁支 行	2, 000	2017. 03. 27- 2022. 06. 24	（1）正凯集团、 德意控股、沈志 刚、高月娟提供 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万凯新材以 其自有房产土地 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 （3）正凯置业以 其自有房产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1, 000	2017. 03. 27- 2021. 12. 24	
					500	2017. 04. 01- 2022. 06. 24	
					2, 500	2017. 03. 27- 2022. 12. 26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019-2020 年（海宁）	万凯	中国工 商银行	10, 000	2021. 01. 01-2021. 12. 28	(1) 正凯化纤、正 凯集团提供最高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字 02383 号	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额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 万凯新材、正凯置业分别以自有房屋及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019-2020 年（海宁） 字 01527 号	万凯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5,000	2020.08.17-2021.08.14	(1) 正凯化纤、正凯集团、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万凯新材、正凯置业分别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嘉海短借（2021）078 号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9,000	2021.06.16-2022.06.16	正凯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嘉海短借（2021）081号	万凯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000	2021.06.18-2022.06.18	正凯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6022021280113	万凯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000	2021.06.11-2022.04.11	沈志刚、高月娟、正凯集团、正凯化纤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ZX21000000289654号	万凯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21.03.11-2022.03.10	正凯集团、正凯置业、正凯纺织、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跨境融资通业务合同	建渝涪融资通 2021-005	重庆万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10-2022.06.09	万凯新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重庆涪陵分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10000149-2021 年(枳城) 字 00299 号	重庆 万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分行	5,000	2021.06.22-2022.06.21	万凯新材、沈志刚、高月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附件七：发行人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 年海宁（抵）字 02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5,071.06 平方米房屋及 106,5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7,19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JX 海宁 2019 抵 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机器设备	43,024.97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5-003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25,995.73 平方米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22,112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海宁（抵）字 033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58,994.54 平方米房屋及 134,371 平方米土地	18,000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海宁（抵）字 05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17,715.52 平方米房屋及 106,5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0,600
6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0310000149-2019 年枳城（保）字 00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130,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保证合同		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7	重庆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抵押合同	0310000149-2020 年枳城(抵)字 00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万凯	重庆万凯	349,161.47 平方米土地及其之上的房屋	130,0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10000149-2020 年枳城(保)字 0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50,000
9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HTU500310000FBWB202000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20,000
10	保证合同	渝交银 2020 年涪保字第 039-2 号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重庆万凯	万凯新材	-	5,000
11	抵押合同	17060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万凯新材	万凯新材	生产设备	39,246

附件八：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万凯新材	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承包合同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40.00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工程设计、相关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2020.06.28
2	万凯新材	水煤浆热媒炉合同	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65.00	浙江先创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热媒站水煤浆热媒炉，并且安装报检	2020.07.28
3	重庆万凯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 15,500.00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施工	2018.11.08
4	重庆万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7,000.00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施工（二期）	2020.12.07
5	重庆万凯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8,050.00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一期及二期聚酯工程	2018.10.17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万凯新材	购销合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暂定）2,585.16	向公司出售 PTA，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选择的结算日当日约定期货价格与约定基差金额确定	2021.06.28
7	万凯新材	PTA 商品购销合同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 2,404.80	向公司出售 PTA，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选择的结算日当日约定期货价格与约定基差金额确定	2021.05.27
8	万凯新材	PTA 商品购销合同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暂定） 2,379.75	向公司出售 PTA，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选择的结算日当日约定期货价格与约定基差金额确定	2021.05.18
				（暂定） 2,379.75		2021.05.12
				（暂定） 2,329.65		2021.05.27